

证券代码：874800

证券简称：玄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执行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履行承诺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豁免承诺。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六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承

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交所另有要求的外，其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第十二条

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积极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并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